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和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董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有关情况阐述如下：

###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内控工作领导小组是内部控制评价领导机构，以总裁为组长的内控项目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及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及评价结果汇总和编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公司组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对

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和风险导向性原则，按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一部署、严格评价、整改提高的方针开展工作。

公司聘请外部专业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基本规范》及其配套的《应用指引》、《评价指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公司及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内部环境评价包括对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等方面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风险评估评价包括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控制活动评价包括对公司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全面预算及合同管理等控制措施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信息沟通评价是对公司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内部监督评价主要是对内部控制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内部监督机构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

作用。本年度评价工作中，公司重点关注以下高风险领域：新媒体技术发展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气源供应风险、子公司管控风险及投资管理风险。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具体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培训、实施现场测试、认定内控缺陷、抽查主要业务板块和重点单位评价情况、内控缺陷整改、汇总评价结果及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在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和认定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工作底稿详细记录评价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控制措施、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评价小组成员对工作底稿进行了交叉复核。

##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企业缺少能够合理保证企业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必要控制，或者这些必要控制中的某项控制的设计、实施或执行不能合理保证企业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情况。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适用于公司的内控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 （一）定性标准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并且间接造成的影响金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通过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认定缺陷等级。

#### 1、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大缺陷：

（1）对已经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以更正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6）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7）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8）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2、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造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2）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5）没有根据国家颁布的会计政策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和完善；

（6）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

（7）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存在缺陷；

(8) 未对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

### 3、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二) 定量标准

内控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来确定，即通过比较内控缺陷所影响财务数据的金额与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判定该缺陷是属于一般缺陷、重要缺陷还是重大缺陷，公司选择利润总额的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认定标准。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已经导致的财务报表中某科目的错报、漏报或者损失的金额占公司重要性水平的比重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型，具体如下表：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占重要性比例	缺陷认定等级
>重要性水平的 100%	重大缺陷
占重要性比例的 20%-100%	重要缺陷
<重要性水平的 20%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始终保持公司内部控制持续改进和不断完善。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性缺陷，如个别控股子公司未严格按照经营协议约定预付经营业务结算资金，公司采取各种措施积极整改：内控评价工作组和责任部门共同分析缺陷的原因和影响，制定了整改方案和措施，落实主责部门和人员，积极进行整改，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并由评价工作组定期沟通整改进度和效果。通过缺陷整改，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了公司运作，提高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应用指引》、《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且执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报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随着公司规模、业务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继续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管，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